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启明信息

股票代码: 002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321 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321 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0 年 4月 13日

目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附:简式	成权益变动报告表	.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信息"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启明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启明信息	指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准则第 15 号》	指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32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代码: 91220109MA17ECXH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大数据服务; 从事政府数据、新型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数据交易业务运营; 数据采集、存储、开发、挖掘、分析、服务、销售和数据增值服务; 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 开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平台建设; 数据应用开发;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开发、销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监控工程、视频工程、综合布线、通信工程、机房装修、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工程、大屏幕显示设备、周边设备工程施工及经销; 计算机、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安防监控设备、视频设备、通信设备、电线、电缆、数码产品销售及售后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政务相关设备销售及售后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 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321 室

主要股东: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国家和 其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禹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无
赵溪	女	董事	中国	无	无
辛斌	男	董事	中国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启明信息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买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启明信息 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启明信息股份 28,785,379 股,占启明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为 7.05%,以上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月 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章 标的股份

第三条 股份转让

- 3.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28785379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 3.2 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28785379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 总数的 7.05%)。自股份过户日起,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股份转让价款

第六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6.1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个交易日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70,582,562.60 元 (大写: 贰亿柒仟零伍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零陆角)。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汇率以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6.2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第十章 本协议书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订时间: 2020年4月13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转让需要经过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核批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经于2020年3月16日通过股东决定审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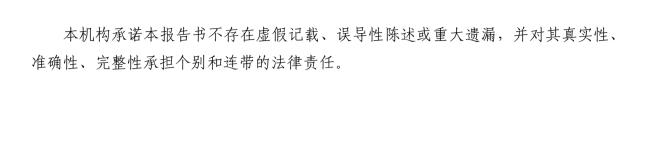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禹

2020 年 4月 13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百合街 1009 号
股票简称	启明信息	股票代码	002232
信息披露义 务人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321 室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 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贈与 □ 其他 □	· □ 順 执行法]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

信务拥股占工家露露益量公司	股票种类:持股数量:	无 0
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非受限流通股
拥有权益的	变动数量:	28,785,379 股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7. 05%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 持	是 🗆	否 ☑
信务6在买公家此是市上实动的各人。	是 □	否 ☑